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401號

114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

原告 簡啓明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許美惠

張淑婉（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
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07921號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被告應依原告民國112年7月4日之申請，作成核退原告新臺
幣4,300元之行政處分。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為訴外人瑞健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在上班時搬運置物櫃受傷，故於同年6月1日至6月19日期間因「第4至5節腰椎椎間盤突出」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之急診、門診以及住院開刀治療。嗣原告向被告提出核退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下稱職災醫療費用）之申請，經被告審查後，以原告所患係屬退化性疾病，並非所稱112年5月31日事故所致或加重舊疾，以112年12月4日保職簡字第112092009403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所請核退職災醫療費用不予給付。原告不服，循序

01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在搬運置物櫃之前，我並無腰痛或雙下肢疼痛等症狀，搬運
04 時因為置物櫃重量很重，我突然感覺腰部痛到受不了，隔天
05 痛到無法行走，也無法大小便。就診後，經高福成醫師診斷
06 我是外傷性第4與第5椎間盤突出，也就是用力過度導致椎間
07 盤纖維環破裂，椎間盤髓核突出而壓迫到神經，所造成的意
08 外傷害。醫師對我說：你開刀會拿出來這麼多的髓核，是因
09 為脊椎彎曲時，受到嚴重的擠壓而造成的，退化性第4與第5
10 椎間盤突出，是不會有這麼多的髓核去壓迫到神經。而且我
11 們公司的駐廠醫師、保險公司的專科醫師，也都認定這是意
12 外傷害，故被告以專科醫師診斷堅持我是退化性疾病，原處
13 分有瑕疵等語。

14 (二)並聲明：1. 訴願決定及爭議審、原處分均撤銷。2. 被告應依
15 原告112年7月4日之申請，作成核付原告職業災害自墊醫療
16 費用新臺幣（下同）4,300元之處分。

17 三、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自應就被保險人有無勞工
19 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所規定之保險事故，
20 以及是否符合保險給付之請領要件實質審查，至於被保險人
21 之傷病究係其自身之疾病抑或因工傷所致，涉及醫理專業之
22 判斷，必須經由醫師審查認定。故被告依災保法第32條及同
23 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洽調原告就診之病歷資料送請
24 特約專科醫師審查，並參酌醫師專業醫理見解，為原處分之
25 依憑。本件先後經多位特約專科醫師審查，均認原告112年6
26 月1日急診病歷記載，原告主訴下背痛傳達左下肢麻木到外
27 踝已2週，未提及112年5月31日事故，腰椎相關檢查結果均
28 顯示為退化性病變，所患非112年5月31日事故所致，不得視
29 為職業傷害，故原處分合法等語。

30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2 1. 災保法：

03 (1)第27條第1項、第3項：「（第1項）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
04 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
05 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
06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
07 險給付。（第3項）第1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
08 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09 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 (2)第40條第1項第1款：「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
11 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
12 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13 2. 災保法施行細則：

14 (1)第5條第2項：「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得視
15 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
16 團體、專家協助之。」

17 (2)第51條第1項：「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依前
18 條規定於就醫之日起10日內或出院前補送文件者，被保險人
19 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向保險人申請核
20 退醫療費用。」

21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下稱審查準則）

22 (1)第19條：「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
23 係者，視為職業病。」

24 (2)第23條第3款：「保險人為審核職業傷病認有必要時，得依
25 下列方式，進行調查：三、洽詢被保險人主治醫師或保險人
26 特約專科醫師提供之醫理意見。」

27 (二)前提事實：

28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下述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
29 執，此有原處分（答辯卷第267頁）、勞動部113年3月22日
30 勞動法爭字第1130000411號爭議審定書（答辯卷第285至288
31 頁）、勞動部113年10月9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07921號訴

願決定書（答辯卷第301至307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答辯卷第1至7頁）、林口長庚112年6月9日診斷證明書（答辯卷第9頁）、112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答辯卷第272頁）、原告病歷（答辯卷第15至169頁、第177至261頁）各1份，以及查詢病患診療資料摘錄表2份（答辯卷第13頁、第175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認為真。

(三)原告請求被告核退職災醫療費用4,300元，為有理由：

1. 查原告於112年5月31日上班時，因搬運置物櫃而受有「外傷性第4至5節腰椎椎間盤突出」傷害等情，經本院函詢林口長庚，經高福成醫師覆以：「依病歷所載，原告因左小腿麻木，於112年6月1日至本院急診，經診療後同日離院，6月2日回診本院骨科門診，主訴左側坐骨神經痛及跛行，診斷為外傷性第4至5節腰椎椎間盤突出，安排住院接受微創內視鏡椎間盤切除手術，6月10日出院後陸續回診本院骨科門診追蹤。臨床經驗上，椎間盤突出通常係受有外力影響，且上開診斷亦與原告磁共振造影（MRI）檢查結果（椎間盤內部髓核膨出）相符」等語，此有林口長庚114年6月10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550642號函1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11頁），審酌高福成醫師為原告之主治醫師，其以親自診治之見聞作成專業認定，有高度憑信性。復佐以本院函詢訴外人關於原告受傷請假之情形，經覆以：「原告於112年5月31日上班時，因搬運物品彎腰造成腰部受傷，於6月1日前往醫院就醫，並於6月2日向公司提出公傷通報。本公司於收到通報當時判定是屬公傷，並將原告112年6月1日至9月8日以公傷病假處理」等語，此有訴外人114年9月18日瑞健字第1140918001號函暨員工意外事故通報單、醫務室訪談紀錄表（本院卷第173至183頁），以及原告112年5月31日早退之出勤紀錄（本院卷第149頁）各1份在卷足參，可見原告確實在上班期間搬運重物後，隨即感到腰部不適，後續更因疼痛難耐而緊急就醫，益徵高福成醫師判斷原告上開傷勢係外力所造成，洵堪採

01 認，堪認原告之「外傷性第4至5節腰椎椎間盤突出」屬職業
02 傷害。

03 2. 至被告提出之專科醫師醫理見解（答辯卷第281頁，本院卷
04 第93頁、第140頁、第142頁），固均認為原告之第4至5節腰
05 椎椎間盤突出僅為退化性傷害，而原告亦自承案發前有固定
06 拉腰復健、腳麻症狀等語。然查，該等醫師均未將原告於
07 112年5月31日工作時搬運重物，並於當日早退、隔日立即就
08 醫之因果歷程納入考量（答辯卷第281頁，本院卷第93頁、
09 第140頁、第142頁），難認判斷屬周全。又縱使原告於本件
10 案發前，腰椎已有退化問題，惟凡係因外傷加重原有疾患或
11 引發症狀，依審查準則第19條規定，仍應視為職業病，亦即
12 退化、外力兩者原因並不互斥。是以，依親自診治原告之高
13 福成醫師判斷原告傷勢為外力造成，佐以原告搬運重物與就
14 醫間具有時間密接性，尚難排除原告搬運重物與受有外傷性
15 第4至5節腰椎椎間盤突出傷勢間之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僅憑
16 上開醫理見解，認為原告係純然地退化性傷病而否准核退醫
17 療費用，原處分應有瑕疵可指。

18 3. 從而，原告於上班時搬運重物致有外傷性第4至5節腰椎椎間
19 盤突出之傷害，為職業傷害，原告得依災保法第40條第1項
20 第1款，持就診醫療單據請求被告核退其支出之4,300元職災
21 醫療費用（計算式：550元＋420元＋1,230元＋1,910元＋
22 170元＋20元＝4,300元，答辯卷第1至7頁）。

23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容有違誤，爭議審定及
24 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洽。故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爭
25 議審定及訴願決定，並請求依其申請作成核退4,300元之行
26 政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聲請傳喚高福成醫師、被告函
28 詢之專科醫師到庭作證應無必要，又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
29 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亦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
30 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31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法官 楊甯仔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余筑祐